正本

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803715460號



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七點、第十九點及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七點、第十九點、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」第六點

部長 蘇建榮

裝 訂 線